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 碩士班、博士班及產碩專班選課須知

一、網路選課路徑：1. 勤益首頁 / 校務行政 / 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

2. 教務網際網路系統，網址：<http://msd.ncut.edu.tw/>

二、加退選時間：103 年 02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09：00 至 103 年 2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
網路選課系統至 3 月 2 日（日）23：59 止。

三、選課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依據本校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「碩、博士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之。」辦理，碩、博士生網路選課（加、退選）後，應將「學生選課初選單」送請指導教授核定及所長核定。

（二）加退選課程說明如下：

1. 「學生選課初選單」請班代開學第一天即至國秀樓二樓教務處課務組領取。

2. 加選方式：（1）加退選期間加選課程於「學生選課初選單」「加選填寫區」填妥各欄位並請任課老師簽章。

（2）網路加選之科目請同學亦務必於「學生選課初選單」「加選填寫區」填妥，送任課老師欄位簽章。

3. 退選方式：將「學生選課初選單」送任課老師於「退選老師確認」欄位簽章。

4. 跨系所選課：於「學生選課初選單」「加選填寫區」填妥需加選課程之所有欄位，需由就讀系所及跨系所共同審核並於「系所審核」欄位簽章。

5. 跨部選課：於「學生選課初選單」「加選填寫區」填妥需加選課程之所有欄位，需由就讀系所審核並於「系所審核」欄位簽章。

6. 依各系所規定同意學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，其學分費收費係以開課系所標準收費。

7. 「學生選課初選單」審慎核對後於「學生簽名」處簽名，並送請指導教授及所長核章後，務必於 103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12 時以前，由班代收齊順號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（國秀樓二樓）。

（三）本組將於審核後印製正式選課單送交同學確認【碩、博士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正式選課單所列科目為準】。

（四）上課時間衝堂及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選，違反規定者將全部剔除該課程之選課。

（五）加退選截止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、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。